附件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  3、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1300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bookmark59) 。  3、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 2 年盈利。 |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2021、2022、2023。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 1、2、3 项其财务能力以所有成员（含牵头人） 合并加总计算为准，第 4 项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五年内(2020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成功完成：  类似工程路基桥涵工程至少 1个标段，且累计里程不少于 0.1 km。 |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 / 。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 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5、近五年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6、类似工程是指：指新建或改、扩建四级或以上(公路技术等级)公路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

注：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 岗 要 求 |
| 项目经理 | 1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6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注：1、J类参照上述形式设置，并满足《广东省公路房建工程建设管理指南》人员管理的要求。

2、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3、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